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恒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12 月 29 日，培训小组通过发送学习材料就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以来的信息披露、规范运行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证监会并购重组、再融资、股份回购规定等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并与部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未能参加现场沟通交流的人员，保荐机构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组织学习相关的培训文件。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学习相关文件，恒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也对并购重组、再融资、回购股份等规定有了进一步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恒通科技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8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亮

\_\_\_\_\_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19 年 1 月 8 日